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3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撑子公司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及银行产品的需求,公司拟向3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上额度在担保额度授权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本次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HMF Smart Solutions GmbH	100%	87.77%	0	25,000	11.99%	否
	海能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7.22%	0	15,000	7.20%	
	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80.23%	37.57%	1,000	15,000	7.68%	

HMF Smart Solutions GmbH和海能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HMF Smart Solutions GmbH

(1)注册地址:Fritz-Hahne-Strasse 7

(2)董事:Hucke,Martin,Hannover

(3)注册资本:欧元9,400,000.00

(4)经营范围:工厂、设备、系统、IT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集成和分销,包括咨询和服务以及所有相关的法律交易。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HMF Smart Solutions GmbH(单体数据)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3,474.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97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9%;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10.5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6.30万元。

2、海能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401

(2)法定代表人:田昊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货物进出口。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能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3,155.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22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28%;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105.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73.79万元。

3、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2)法定代表人:张杨

(3)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7.2728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8,985.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301.33万元,资产负债率35.03%,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41,841.46万元,净利润为1,418.06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虽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3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274,318.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652.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为有效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海外项目合同顺利履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秘鲁")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银秘鲁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融资租赁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6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3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6月25日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00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7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80	10.96%	0.26%
总计				80	10.96%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B+及以上(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8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6年6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7名股东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9,984,000.00元,已缴存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9550880072986100159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人民币19,184,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53,492	29.33	800,000	93,253,492	2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43,259	70.67	0	222,743,259	70.49
三、股份总数	315,196,751	100	800,000	315,996,751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15,996,751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1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5,196,751股增加至315,996,75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27.3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27.2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 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1,331,093	0.0506%
车汉澍	董事	0	0.0000%
张翼飞	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	0	0.0000%
金 锐	董事兼副总裁	0	0.0000%
张晓鹏	副总裁	0	0.0000%
金 戈	副总裁	0	0.0000%
史晓明	副总裁	27	0.000001%
李 爽	财务总监	0	0.0000%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张 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100
车汉澍	董事	20
张翼飞	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	65
金 锐	董事兼副总裁	25
张晓鹏	副总裁	25
金 戈	副总裁	25
史晓明	副总裁	25
李 爽	财务总监	25
合计		31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3,719.38万元(未含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及案件执行费10.46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于2025年8月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申请执行人")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346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后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达成调解协议。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279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于2026年4月20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金融账户共计28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2026年4月20日起,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经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未受偿金额为37,193,841.70元。

申请执行人于近日向法院书面提交了中止本案执行的申请书。因双方正在执行和解中,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置法院所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资产,也暂不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列为失信人员和限高。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5)川0781民初634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缺失,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

3、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针对泓毅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其他相关事项,公司正逐项推进整改落地工作。现阶段相关整改方案尚处于筹备研讨阶段,暂未形成阶段性整改成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调整为综合敞口授信且增加综合敞口授信额度。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

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调整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银行体系授信支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2026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综合授信调整为综合敞口授信且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除本次相关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